

公開類	年報：本表於次年2月20日前由刑事警察大隊編報、本局於次年2月底前彙報。	編製機關	警 察 局
年報		表 號	1732-01-09

新北市辦理竊盜、暴力犯罪案件

發生數：件
單位：破獲數：件
嫌疑犯：人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

[illegible]

填表

审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刑警大隊，警政署刑事局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造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

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